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〔2023〕8号

签发人：杨树喆

关于成立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，结合学校深化大部制改革、优化职能教辅部门设置的要求，决定成立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（含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。

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为学校的行政管理部门，划归发展与质量评估处管理。设主任1名，由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副处长兼任；对外合作与交流业务专员2人，一般应具备外语专业背景或外事工作经验。

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要职责是：

一、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，负责管理、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学校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；

二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外事工作方针和政策，制定学校外事工作计划和有关规章制度；

三、负责学校涉外事务和港澳台事务的归口管理工作；

四、负责协调留学生的招收、审批与管理工作；

五、加强学校与国（境外）的文化教育、科技、学术等方面的交流，为教学、科研和国际学术交流提供相关服务；

六、负责国际合作教育（合作办学、校际交流等）项目洽谈、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工作，同时协调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做好合作专业的教学服务、学生管理、学生就业指导等方面工作；

七、负责外籍专家、外籍教师的引进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八、会同校内相关单位做好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公派出国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；

九、配合有关部门保障涉外国家安全及保密工作；

十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